

Barry Buzan  
SEABED POLITICS  
Praeger Publishers, Inc., New York, 1976  
根据纽约普拉格出版公司 1976 年版译出

## 海 底 政 治

〔加拿大〕巴里·布赞著

时富鑫译

余叔通校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香港分店：域多利皇后街 9 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顺义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278,000 字

1981 年 7 月第 1 版 198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0

书号 3002·230 定价 1.40 元

## 译者的话

海洋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重要分支，它包括关于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渔区、大陆架、海峡、群岛、公海等海域的主权，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以及海上航行和飞行等问题的国际规章制度。古罗马就有了海洋法的概念；1930年海牙会议曾初次系统地编纂国际海洋法。最近二十年来，由于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海洋技术的迅速提高，能源和原料的需求的增长，争夺海洋权的斗争十分激烈，反映在海洋法上，国际上、特别是霸权主义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斗争正方兴未艾。联合国连年举行海洋法会议，谈判拟订新的海洋法公约。海底法则是海洋法中一个尚未独立出来的部门，它涉及地球上大片尚未开发的海底，特别是公海海底的法律地位、管辖制度和管理办法。据现在所知，海底蕴藏的矿物资源甚至比陆地矿藏还要丰富，不论从经济、政治和军事上说，海底的归属和开发办法都是世界各国所十分关注的，其意义愈来愈重大，牵涉的问题又极广，所以海底法已逐渐成为一个专门研究课题。

本书系美国普拉格国际政治与政府研究丛书之一；作者巴里·布赞是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研究员，曾参加过联合国几届海洋法会议。书中对海底法的发展和斗争过程，作了系统的论述，资料详尽，对我们研究海底法以至整个海洋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出版于1976年，所收材料截止至1975年底。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其后海底法的发展情况，我们选译了一篇杂志文章，附于书后。

1979年11月

## 志 谢

这部书和大多数著作一样，如果作者没有得到许多人的帮助，便不可能完成。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将本书列为该所“加拿大与海洋的国际管理”这一研究项目的组成部分。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条件和时间。加拿大唐纳基金会提供了研究基金，使我有可能参加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三期会议。

参加这届会议的代表中，让我参考各种资料，和我交换意见的，不下于四十人；如果没有他们在知识和洞察力方面给予帮助，这本书当难于问世。在书稿写出以后，许多人又就如何更明确地表达见解向我提供了一些宝贵的意见。我十分感激巴拉·约翰逊和丹尼尔·米德尔米斯两位，他们不仅对本书的图稿提出了许多意见，而且在研究所内和我愉快共事，给我以热情的鼓励。研究所所长马克·扎切尔在我写作的整个过程中，始终给予大力的支持、指导和鼓励，并为我提供了方便而舒适的工作环境。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唐·麦克雷帮助我了解了国际法学家们的观点；华盛顿大学的埃德·迈尔斯帮助我掌握了国际磋商中的种种复杂问题，并为本书的最后一稿提供了意见。莫林·吉塔协助把零乱的手稿变成整齐的打字稿，并在限期完成本书的过程中与我分担种种不可避免的困难和不安。

谨向上述各位以及向本书提过意见的其他人，不论他们的意见被采纳与否，表示我的谢意。不过，本书文责一律由作者自负。

# 目 录

志 谢	
导 言 .....	1
第一章 1958 年以前海底政治的发展状况 .....	9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海底政治.....	9
各国对海底提出的最早一批权利主张(1945—1950) .....	15
国家权利主张引起的第一批地区性和国际性反应(1951—1958)...	21
地区性反应:拉丁美洲.....	25
国际性反应:国际法委员会 .....	29
第二章 第一、二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58—1960) .....	41
各国截止 1960 年提出的权利主张.....	41
海洋技术和海洋活动的发展情况(1956—1960) .....	45
1958 年和 1960 年的两届会议.....	49
第三章 对日内瓦各公约的破坏(1961—1967) .....	67
发展中国家 .....	67
发达国家 .....	70
海洋技术和海洋活动的发展情况(1961—1967) .....	74
第四章 重申海底的国际利益(1961—1968) .....	81
联合国、帕多提案和海底特设委员会 .....	81
海底问题大辩论(1966—1970) .....	97

<b>第五章</b>	<b>由海底政治到海洋政治(1969—1970)</b>	109
1969 年的海底政治	.....	109
1970 年的海底政治	.....	121
<b>第六章</b>	<b>海洋法问题的新的国际磋商处于开始阶段时的 海底政治状况</b>	139
截止 1970 年各国提出的权利主张	.....	139
海洋技术和海洋活动的发展状况(1968—1970)	.....	149
海底政治的结盟活动	.....	152
<b>第七章</b>	<b>海底政治与海洋法(1971—1973)</b>	
上篇: 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的制定	.....	176
结核矿的开采: 经济政治	.....	177
制度的拟订: 海委会内的各种提案和立场	.....	190
<b>第八章</b>	<b>海底政治与海洋法(1971—1973)</b>	
下篇: 确定国家海底区域与国际 海底区域之间的疆界	.....	210
海底资源: 发展与争端	.....	210
地区性活动和各国提出的权利主张	.....	211
在界限和权利问题上的结盟	.....	226
各个集团	.....	231
海委会会议结束时的海底政治状况	.....	239
<b>第九章</b>	<b>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73—1974)</b>	
上篇: 加拉加斯会议	.....	246
加拉加斯会议召开前的事态发展	.....	246
加拉加斯会议	.....	255

<b>第十章 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74—1975)</b>	
<b>    下篇：日内瓦会议 .....</b>	<b>282</b>
日内瓦会议 .....	285
结论 .....	310
<b>第十一章 总结和结论 .....</b>	<b>315</b>
经济与技术因素 .....	315
国家行动 .....	320
国际组织内的行动 .....	324
形成整个磋商进程的诸因素 .....	327
影响大陆架磋商的因素 .....	329
影响有关国际海底制度和机构的磋商的因素 .....	335
结论 .....	344
<b>后记 .....</b>	<b>352</b>
<b>附录 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76年和1977年</b>	
两期纽约会议 .....	355
<b>英汉译名对照表 .....</b>	<b>362</b>
<b>图 表</b>	
<b>第一章 附表一 三十六国关于领海和毗连区的立场</b>	
(1930) .....	14
<b>第一章 附表二 十八国对领海提出的权利主张</b>	
(1951—1958) .....	24
<b>第二章 附表一 截止1960年三十六国提出的超过三海里的领海权利主张 .....</b>	
42	
<b>第二章 附表二 四十九国关于大陆架的权利主张</b>	
(1945—1960) .....	44

第二章	附表三 各国在 1958 年和 1960 年两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的结盟情况——关于十二海里和六海里加六海里提案的投票情况 .....	60
第六章	附表一 截止 1970 年底七十七国提出的领海权利主张 .....	141
第六章	附表二 截止 1970 年底一百个国家提出的大陆架权利主张 .....	144
第六章	附表三 国际机构问题辩论中的主要立场 (1968—1970) .....	171
第六章	附表四 国际区域疆界问题辩论中关于国家管辖界限的立场 (1968—1970) .....	172
第七章	附表一 各国就海底管理局是否有权直接开发的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1969—1973) .....	201
第八章	附表一 拉美三项宣言签署国一览表 .....	220
第十一章	附图一 海底政治相互作用的模式 .....	319
第十一章	附图二 影响大陆架磋商活动的各种关键因素图解 .....	334
第十一章	附图三 影响国际海底政治制度和机构的磋商的关键因素图解 .....	345

## 导　　言

### 海　底　政　治

本书内容是有关地球上最后一片“未被占有”的区域被逐步置于法律控制之下的政治过程。自从人们对海底的兴趣增长到要求对这一区域的全部或部分实行政治和法律控制时起，在海底制度方面便存在三种可供选择的基本法律方案。其一是，海底可以象公海那样，被视为无人管辖的国际区域，任何人均得使用，但不能对其主张权利。其二，海底可以象陆地那样，对其主张权利，并置于国家的管辖下。其三，海底可以作为人类的共同财富，置于积极的国际管辖和监督之下。最后这种方案能否实行，取决于是否存在一个合适的国际机构。由于对不同的区域建立不同类型的制度，所以，还可以拟订出更多可供选择的方案。

本书将论述三个基本问题，即：海底的所有权和控制权问题为何和怎样发展成一个国际性问题？这个问题按照上述三种方案是如何解决的？最重要的一点是，对这一问题的解决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有哪些？为了解答这些问题，本书将对前面所说的政治过程的三个性质不同但又相互联系的方面进行分析。第一个方面是使海底的价值不断提高的经济和技术因素的发展；其中着重分析海底采矿（虽然捕鱼、军事和其他方面的用途也起一定的作用）以及

经济利益与控制权或所有权的主张之间的联系。第二个方面是各国就海底问题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各国对海底区域提出的权利主张；这种活动牵涉到沿海国（其海洋利益主要在其沿岸海域）向海洋国家（其海洋利益主要在远洋海域）的传统优势挑战这一更广泛的历史过程。第三个方面是各国际组织就海底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着重分析这类行动在促成积极的国际管辖和监督方面的可能性；这是三者中最复杂的一个方面，在分析时我们将集中注意几个有关的问题：第一，国际组织如何获得制定有关这方面问题的政策的主动权？国际组织制定政策的主动权与各国的权利主张和利益之间存在什么关系？第二，互相竞争的各种国家结盟在国际磋商过程中能够动员哪些力量？第三，由于这些因素的存在，国际磋商过程本身的性质是否会排除为迅速建立一个对有价值的经济资源进行积极的国际管辖和监督所必需的国际机构的可能性？本书将着重分析那些可能延缓磋商过程以致使它完全失去采取行动能力的因素。

本书前十章将以编年纪事的形式叙述经济与技术因素、各国的权利主张以及各国际组织就海底问题采取的行动等三方面的相互关联的发展过程。这样做的目的主要是使那些新接触当代这一重要而又日益复杂的问题的读者便于理解。由于现有的大部分文献都只触及这一问题的个别方面，所以很难了解事情的全貌。加之，这类出自国际法律工作者手笔的文献，大都缺乏正确的历史观点；编年纪事的方法可以帮助读者从在某种程度上受忽视的政治分析的角度来重新解释许多事件，即集中注意于促使国际法演变的各种力量的变化。最后一章又把作为论述重点的这种政治过程的三个方面联系起来，构成一个海底政治的简明的模式，然后以此为基础来考察本书开宗明义时提出的那些问题。本书还试图从海底政治的事例中引出结论，以阐明国际政治过程对作为这一过程

的产物的国际法的影响，以及这一过程对通过精心地运用联合国内的制定政策的主动权来促使国际组织的结构、权力和职能迅速扩大的作用。

海底政治与海洋政治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与海底法律制度的产生相并行的，是海洋法律制度的变革。总的说来，海底和水域之间的自然差别使我们比较容易区分这两种政治，而这种区分之所以必要，是由于海洋政治由来已久，牵涉广泛，其内容绝非任何一部著作所能包罗。<sup>①</sup>然而，在论述那些对海底政治说来十分重要但又不属于本书研讨范围的一些因素时，却出现一些困难。这类因素例如：各国的国内政治，特别是美国的国内政治；有关海洋问题的其他法律，特别是关于海底军备控制、固定海域内的捕捞和科学的研究；以及诸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七十七国集团和各种地区性集团等国际政治方面的问题。本书的做法是，凡牵涉这类问题，都只对它们作一般的介绍，不作深入的探讨。

为了方便不熟悉海底问题的读者，本书还对海底的自然特点、海底资源以及与之有关的专门术语作了简要介绍；但在介绍时并不系统列举各国的诸如海岸线长度、大陆架区域等等的详细情况，因为目前已有全面记载这类资料的文献。<sup>②</sup>

## 海 底

海底是一片辽阔的淹没陆地，它在地球表面的覆盖面积达三亿六千万平方公里，比二十四个北美洲还要大。根据地理特点，海底大体可划分为两个区域，就是大陆边和深海底。大陆边系指从地质学上看与大陆板块相联接的土地，目前它约占海底面积的

百分之十五。但是，这个数字随着海洋水平面的变化而变化，在冰河期将大大地缩小。大陆边本身又可分为三个区域，即：大陆架，它是大陆的自然延伸，其特点是平缓地向深海倾斜；大陆坡，它的标志是突然与陆架分开，并以大得多的坡度向深海倾斜；大陆基，它由大陆坡底的沉积物堆积而成，徐徐向深处倾斜，直到与深海底合为一体为止。

大陆架的宽度不等，从数百英尺（例如某些太平洋岛屿的大陆架）直到八百海里（例如，西伯利亚海岸的大陆架），平均宽度约为四十海里。大陆坡的起点，浅的可能在一百六十五英尺处，深的可能在一千六百五十英尺处，其平均起点约在四百三十五英尺至六百六十英尺之间。大陆坡的宽度一般不超过二十海里，而在六千六百英尺至九千九百英尺的大陆基起点处突然下降。人们有时把大陆架和大陆坡合称为海底阶地，它约占大陆边区域的四分之三。大陆基由大陆坡跌落的深度可达一万六千五百英尺，延展可达六百海里，直到与大洋的洋底完全联成一片。在大多数区域内，大陆架——大陆坡——大陆基的组成极为明显，但是也有许多不规则的现象，难以一概而论，例如南美洲西海岸的大陆坡就是骤然跌入深海沟，而佛罗里达州外的“布莱克海原”的大陆坡则被一段二级“陆架”所隔开。

深海底又可以划分为若干地理区。它包括相对平缓的深海平原、深海沟、海底山岳、海底山脉和深海脊，它们构成了世界上所有海洋的绵延无垠的海底地貌。这个广阔的海底区域，绝大部分至今未经仔细勘测过，尽管它的基本轮廓是清楚的，但是详细情况尚有待发现。

海底蕴藏着巨大的财富和多种矿物资源，但是，这些财富和资源的开发问题，一般地说在经济史上没有占多大的地位。在历史上值得一提的例子只有科尼什锡矿以及英国和智利的煤矿。只是在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海底采矿才随着近海石油工业的发展而显示出它的重要性。

海底矿物资源大体可以分为五大类。⑨ 第一类是海底表层矿物，其中多数是陆地矿藏的延伸，而且其蕴藏大部分没有越出大陆边的范围。这些矿物包括石油、天然气、硫磺、煤、盐、锡和钾碱。开采方法可从岸上或者人工岛向海底沉放竖式矿井（例如开采锡和煤），或者在海底钻井（例如开采石油、天然气、盐和硫磺）。至于深海底的这类矿物的开采前景目前尚不清楚，而且，经济上合算的开采技术目前也还远未掌握。

第二类是砂积矿藏。这主要是由于海浪冲击海滩或者由河流冲刷岸地矿藏的碎粒而形成的重金属和金刚石矿。海滩和海谷的沉积作用在不断地进行着，所以，当海洋水平面比现在降低时，淹没的海滩和海谷中便形成了矿藏。通常，这类矿物是用钻透海底表面层的方法进行开采，但是，这只是在比较浅的水域中才行之有效。这类矿藏包括：金、铂、金刚石、锡、磁铁、锆、钛铁、金红石、钛、独居石、铬铁、汞、铋、锑和钽。这类矿物的开采从二十世纪初期起便一直在进行。其中较著名的矿藏有南非近海的金刚石、印度尼西亚近海的锡、斯里兰卡近海的多种金属和日本近海的铁砂（磁铁砂）。由于海洋采矿的费用高昂，所以这类活动仅限于比较贵重的矿藏。只要陆地上有这类矿藏，其开采费用都要低廉得多；所以，这一类内有许多已知的矿藏至今尚未开发。

第三类是单位价值较低的粗糙商品矿藏，包括沙子、砾石和骨质沙（海洋贝壳），通常使用挖掘的方法在沿海浅水中开采。这类粗糙商品矿物由于生产量很大，成了海洋硬矿物开采工业中最有价值的部门之一。在深水中还可找到其他的粗糙矿物，但其潜在的经济意义极小。其中最引人注意的是海绿石，它是许多国家的近海大陆坡上都有的一种钾碱和钾资源，以及红土（矾土）、钙质软

泥(碳酸钙)和覆盖大部分深海底的大量硅质软泥。这类资源在陆地上到处皆是,所以,人们对发展从深海开发这类资源的昂贵的技术兴趣不大。

第四类是某些海洋断裂活跃区域出现的含金属泥浆,其中最有名的是红海咸水潭的沉积物。亚丁湾、亚喀巴湾、加利福尼亚湾和东太平洋海脊等其他地区也可能存在这种矿藏。这类泥浆所含金属有锌、铜、铅、银、锡、金、铁和锰,看来在不久的将来可能值得开采。对这种类型的矿层的情况,目前还不很清楚,尚不了解它们的存在究竟是海脊活动的一种比较罕有的现象还是相当普遍的特征。

第五类是存在于海底表面的结核矿。其中包括重晶石结核矿(含品位较次的硫酸钡,商业价值不大)、磷结核矿(含有对化肥工业有用的磷酸盐)和锰铁结核矿(是当代最有经济价值的铜、镍、钴的一个来源,也可能是锰、辉铜矿、铅、锌、钴和其他金属的一个来源)。磷结核矿通常埋藏在陆架外缘和大陆坡高处,在许多国家的近海都有所发现。这些结核矿所含的磷,质量要比陆上矿物差,因而商业价值比较低;但是,对印度和墨西哥这样一些国家说来却可能是很有价值,因为,这些国家都不得不以昂贵的价格进口大量磷。锰结核矿广泛地存在于世界各大洋中,但是它们的金属含量随地区和深度的不同而差别很大。目前,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从中美洲海岸到经度 $180^{\circ}$ 、从赤道到北纬 $20^{\circ}$ 之间一片广阔的太平洋区域。所含的镍、铜、钴具有商业价值的结核矿,就是在这一区域内平均深度一万三千至一万六千五百英尺的水底找到的。深海结核矿的开采技术目前尚处于发展的初步阶段,这些问题将在以后各章里详加论述。从六十年代中期开始,锰结核矿就一直是人们试图开采并寄予希望的中心对象,它很可能成为一种大规模采矿工业的基础。

海水本身也是一种相当重要的资源。从海水中提取盐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从海水中提炼溴和镁已经有几十年历史了。纯质水已日益成为一种重要的海洋产品，提炼纯质水的技术还带来了一种希望，就是有可能从海水中对硼、铝、锂、氟和铀等进行有商业价值的提炼。黄金是大量存在于海水中的各种金属之一，它的魅力唤起了人们无穷的幻想。但是，问题在于，大海中虽然存在着大量的金属，可是它们只存在于极其稀薄的溶液中，开采所获的收益几乎难以抵销加工的成本。由于海水不是一种固定的资源（与固定的海底矿物相比而言），因此，它不致引起与海底有关的那类政治问题，从而也就不属于本书研讨的重点。

砂积矿藏、含金属泥浆和结核矿都处于不断形成的过程，因而是一种“自然增生”资源，这一事实引起了人们的高度注意。<sup>④</sup>由此，人们一直抱着这样的希望，就是：当陆上资源正日益显得枯竭，海底矿物可以是多种金属取之不竭的宝库。这种看法使锰结核矿问题特别引人注目。鉴于这种资源肯定尚在不断形成，所以，不必过多考虑它现有的蕴藏量。按照人类的标准来衡量，这个增生过程是十分缓慢的，它对当前所设想的任何开采活动都不会发生影响。

这批无比丰富的资源在人类千百年的历史上一直无人过问。下面各章将叙述这些资源从湮没无闻的深渊上升到国际政治的高度这一短暂但又日益加速的过程。

### 注　　释

- ① E·迈尔斯最近在这方面作了大胆而有意义的努力，见“全球海洋政治的动力”一文，载道格拉斯·约翰斯顿编的《海洋政策和沿海国家：社会科学研究》（伦敦：克鲁姆·赫尔姆出版公司，1976年版）。最近在这方面作了新的努力的是J·S·奈伊，见“从世界政治的角度观察海洋规则的制定”一文，载《海洋发展与国际法杂志》，第3卷第1期（1975年），第29—

- ② 见约翰·K·甘布尔的《海洋问题的全球性质》(剑桥:巴林杰出版社,1974年版);R·D·霍奇森的“岛屿:正常与特殊情况”一文,载约翰·K·甘布尔和吉乌利奥·庞德柯尔沃合编的《海洋法:正在出现的海洋制度》(剑桥:巴林杰出版社,1973年版),第137—200页;美国内政部编的《关于一百二十个国家(包括近海区域)的石油和某些矿物的简要统计》,地质调查专业文件第817号,1973年;美国国务院情报和研究司地理处编的《国际疆界研究,第一辑,第46号:海洋的界限——沿海国家海底区域的理论上界限》,1972年8月12日;刘易斯·M·亚历山大的“国家的海洋利益指南”一文,载《海洋发展与国际法杂志》,第1卷第1期(1973年春),第21—49页;R·D·霍奇森和T·V·麦金太尔的“某些高度集中的区域的海上贸易”一文,载T·A·克林甘和L·M·亚历山大合编的《海上交通的危险》(剑桥:巴林杰出版社,1973年版),第8—17页。
- ③ 有关这一主题的文献相当之多,见米勒·B·斯潘格勒的《新技术与海洋资源的发展》(纽约:普拉格出版公司,1970年版);布伦达·霍斯菲尔德和彼得·斯通的《伟大的海洋事业》(伦敦:霍德和斯托顿出版公司,1972年版);王方辉(译音)的《海洋的矿物资源》(联合国文件1970年第ST/ECA/125号);约翰·L·默罗的《海洋的矿物资源》(纽约:埃尔西维尔出版公司,1965年版);刘易斯·M·亚历山大编的《海洋法:海洋资源的未来》(金斯顿:罗得岛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T·桑德斯·英格利希编的《海洋资源与公众舆论》(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全国石油理事会编的《海底石油资源》(华盛顿:1969年版);文特森·E·麦凯尔维和弗兰克·F·王的《世界海底矿物资源初步勘测》(美国内政部1969年地质调查资料);戴维·R·霍恩编的《海底的锰铁矿藏》(华盛顿:全国科学基金会出版的《国际海洋勘探十年》,1972年);联合国文件第A/AC.138/36,73,87和90号,第A/CONF.62/25,37号。
- ④ 约翰·默罗在上述《海洋的矿物资源》一书中(第18页)强调了这一观点。

# 第一章

## 1958年以前海底政治的发展状况

###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海底政治①

海底政治的早期历史是与海洋政治的历史分不开的。除了潮汐区和其他浅水区域之外，整个海底一直是人类活动所无法达到的区域，因而也就很少有人注意它。某些盛产珍珠和可食用的贝壳类生物的地方虽然为人所知，趋之若鹜；但是总的说来，人们注意的中心是在海面。在海面上，人们可以扬帆行舟，从事捕鱼、贸易、劫夺或者战争，并且不时争论：海洋究竟是任何人都可自由使用的共同财产，还是象陆地一样，可以被任何有权实现某种权利主张的人所占有？

古代的希腊人和罗马人把海洋视为“无主物”（不属于任何人，因而任何人都可以对其提出权利主张），但是某些罗马思想家如盖尤斯和查士丁尼在那时就已提出了“共有物”（属于所有人，因而所有人都能使用，但不得占有）的概念。古代文明衰亡之后，国家的实践活动趋向于对海洋作“无主物”的解释，国家对海洋的某些区域提出了行使特定管辖权或者拥有完全主权的主张。早在九世纪，拜占庭便提出了对渔业和海盐的管辖权主张；到了十五世纪，关于检疫规则和检疫境域的制度已经普遍建立。威尼斯对亚得里亚海、许多国家对波罗的海的权利主张，基本上都是根据本国的航海

力量提出的。这一过程到了 1493—1494 年达到了顶点，这一年，西班牙和葡萄牙根据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发布的一项训令，把全世界的绝大部分海洋加以瓜分。

当英国和荷兰的航海力量起来争霸海洋时，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权利主张便遭到了明显的反对。到了十七世纪初期，西班牙本国的法学家们对海洋封闭主义(闭海论)提出怀疑，1609 年格老秀斯发表了他的著名小册子《海洋自由论》，抨击了海洋封闭主义的思想。许多国家日益扩大对海洋的利用，使得西班牙和葡萄牙难于坚持其过分贪婪的海洋封闭的主张。自从约翰·塞尔顿为了维护英国沿海渔业权而于 1635 年写出《闭海论》一书以后，海洋封闭主义便缩小为关于一国邻接海岸的“领海”区思想，公海在理论和实践上因此又回到了公海自由制(海洋自由论)的时代。到了十七世纪末期，公海和领海的区分已经确立，相当于三海里左右的距离逐渐成为沿海国管辖权的普遍界限。

这一妥协方案成了二百多年间一项稳定的法律制度。除了挪威、瑞典和冰岛一贯采用四海里以及葡萄牙于 1885 年提出六海里的主张之外，三海里领海制得到了几乎普遍的承认。对于大多数沿海国来说，三海里的疆界已足以保卫它们的利益，而且，由于人类的活动还未明显地及于仿佛取之不竭的海洋资源，因而海洋自由显得只是一种理想的制度。

海底在海洋制度的变迁过程中始终未受注意。只是在那些可以取得生物资源的地方，它才显出重要性来，例如在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的近海以及波斯湾的珍珠养殖场，突尼斯近海的海绵采殖场和其他一些可以收获牡蛎、海菜和其他可供食用的定着类生物的地方。其中许多地方几个世纪来就存在传统的开采权，这种权利成为沿海国三海里界限管辖权的少数例外之一。英国的《1811 年殖民民法》就是对领海以外的海底生物资源提出权利主张的最早法律